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6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

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洲明转债由中泰证券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 万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泰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6,441.038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T+1 日）主持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洲明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108, 608, 680
末五位数	06510, 26510, 46510, 66510, 86510, 93253
末六位数	524554, 024554, 775995
末七位数	5451853, 0451853, 1701853, 2951853, 4201853, 6701853, 7951853, 9201853
末八位数	67681222, 72763795, 18567812, 56652514, 04624073, 36477394, 49498493

凡参与洲明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28,62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洲明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